

股票代碼：152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24
伍、臨時動議	25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	2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本公司章程	35
四、一一四年度年報（另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營運狀況

- (1) 一一四年度整體營運受客戶缺工、設計變更及量產時程遞延等因素影響，電動巴士車架業務成長未如預期；中大型車架雖於下半年逐步恢復供貨，惟銷量回升幅度有限。另因載台市場需求調整，客戶下修訂單，零件業務亦受東南亞在地化生產影響，致銷售表現下滑。綜上，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4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
- (2) 獲利方面，下半年整體營收規模逐步回復常態，有助提升產能利用率，並減輕折舊及人事等固定成本分攤壓力；加上車架及電動巴士車架產品組合改善，帶動營業毛利提升。惟因共用底盤開發專案致研究試驗費增加，雖第四季有政府補助款挹注，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利益仍為新台幣 4,117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5%。
- (3) 轉投資事業方面，受中國大陸自主品牌快速崛起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影響，日系品牌市占率持續承壓，各轉投資公司營運面臨較大挑戰。面對市場變化，各公司持續透過採購議價、費用控管及營運效率提升等措施，力求維持獲利水準。一一四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
- (4) 綜合以上，一一四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2.36 億元，每股盈餘為 3.21 元。

2、未來展望

- (1) 展望一一五年度，隨全球產業需求逐步回穩，新能源車及永續運輸趨勢持續發展，整體車輛市場仍具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需求變化、產業競爭態勢及總體經濟環境，審慎推動各項業務發展。
- (2) 在本業經營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導入高效能生產設備、優化製程並強化研發能力，在維持既有產品穩定供貨基礎上，積極拓展新能源巴士車架及相關新業務，以擴大營收規模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 (3)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面對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各轉投資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產品與生產規劃，集中資源於具市場競爭力車型，並透過成本改善與費用控管，提升營運績效，審慎因應市場變化。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焜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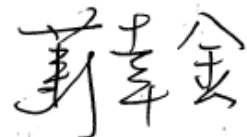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幸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 0.05%。
-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6,445,018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582,000 元(0.5%)，員工酬勞新台幣 2,239,211 元(0.71%)，其中基層員工酬勞預估約新台幣 1,757,000 元(0.56%)。
- 3、除提撥上列員工酬勞外，本公司另依經營績效、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等因素，發放三節獎金、加發年獎、經營團隊績效獎金等激勵獎金，以鼓勵員工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績效。
- 4、上述擬議分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係綜合考量董事及其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並參酌同業及集團內其他上市櫃公司之董事薪酬水準，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核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0%)、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20%)、內部控制(20%)、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20%)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 3、公司章程亦明定董事酬勞比例，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皆為法人代表，董事酬勞並未支付予董事個人，獨立董事僅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 4、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次頁「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中華汽車	-	-	527	-	-	527	-	-	-	-	0.22%	0.22%	-
法人董事	國瑞汽車	-	-	633	-	-	633	-	-	-	-	0.27%	0.27%	-
法人董事	裕隆經管	-	-	422	-	-	422	-	-	-	-	0.18%	0.18%	-
董事長(註2)	熊東台	496	496	-	-	96	96	-	-	-	-	0.25%	0.25%	4,130
董事長(註2)	陳昭文	110	110	-	-	24	24	-	-	-	-	0.06%	0.06%	1,295
副董事長	簡文基	459	459	-	-	96	96	-	-	-	-	0.24%	0.24%	-
董事	曾炯誌	-	-	-	-	96	96	2,737	103	2,737	103	0.04%	1.27%	635
董事(註1)	藍坤生	-	-	-	-	8	8	-	-	-	-	-	-	-
董事(註1)	何世榮	-	-	-	-	88	88	-	-	-	-	0.04%	0.04%	-
董事(註1)	小林直樹	-	-	-	-	8	8	-	-	-	-	-	-	-
董事(註1)	小高敏	-	-	-	-	88	88	-	-	-	-	0.04%	0.04%	-
董事(註4)	楊鴻慶	-	-	-	-	96	96	-	-	-	-	0.04%	0.04%	4,706
董事(註4)	吳岳峯	-	-	-	-	-	-	-	-	-	-	-	-	2,653
董事(註3)	陳清棋	-	-	-	-	72	72	-	-	-	-	0.03%	0.03%	2,912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	-	540	540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註5)	蕭幸金	-	-	-	-	280	280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註5)	王瑄	-	-	-	-	270	270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註5)	劉宏恩	-	-	-	-	280	280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註5)	羅永安	-	-	-	-	270	270	-	-	-	-	0.11%	0.11%	-

註1：114年2月1日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藍坤生及小林直樹解任，改派何世榮及小高敏為董事。

註2：114年4月1日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昭文解任，改派熊東台為董事。

註3：114年4月1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熊東台解任，改派陳清棋為董事。

註4：115年1月15日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鴻慶解任，改派吳岳峯為董事。

註5：114年股東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成員，7月1日獨立董事王瑄及羅永安解任，獨立董事蕭幸金及劉宏恩新任。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 頁及第 7 至第 22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245,660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汽車車體大樑及木工製品等產品。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造成收入真實性之風險，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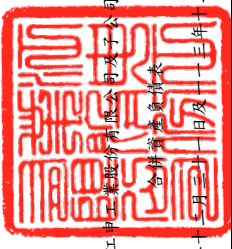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江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499,455	26	\$1,790,232	31	\$11,588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0,117	1	75,481	1	187,055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3,603	2	76,938	2	72,370	2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155,067	3	176,088	3	32,812	1
1410	存貨	四及六.3	196,083	3	185,182	3	77,903	1
1479	預付款項	四	6,900	-	10,421	-	26,8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9,100	3	147,510	3	147,3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0,325	38	2,461,852	43	531,708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920,891	51	2,704,796	47	303,9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00,040	10	571,514	10	77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878	-	7,874	-	304,70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2,705	-	2,674	-	683,260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8,500	1	30,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6,014	62	3,317,187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34,001	13
	資本公積						1,25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9,367	13
	特別盈餘公積						286,263	5
	未分配盈餘						3,512,873	62
	保留盈餘合計						4,548,503	8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676)	(5)
	其他權益合計						(260,676)	(5)
	權益總計						5,023,079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06,339	100
1xxx	資產總計		\$5,706,339	100	\$5,779,039	100	\$5,779,0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一宇



經理人：曾焜誌



董事長：熊東台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1,245,660	100	\$1,45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0及七	(1,061,492)	(85)	(1,280,131)	(88)
5900	營業毛利		184,168	15	178,503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	-	(3,220)	-
6200	管理費用		(99,273)	(8)	(94,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7)	(4)	(25,8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2,995)	(12)	(123,840)	(8)
6900	營業利益		41,173	3	54,66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125	3	43,572	3
7010	其他收入		981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1)	(1)	20,102	1
7050	財務成本		(732)	-	(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49,778	20	265,53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51	22	331,132	22
7900	稅前淨利		312,624	25	385,79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76,853)	(6)	(83,631)	(5)
8200	本期淨利		235,771	19	302,16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2及六.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	-	8,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74	1	45,65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4	18,313	1	93,510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46	2	145,84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517	21	\$448,006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771		\$302,16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0,517		\$448,00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21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1		\$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678,128	\$340,524	\$3,455,839	\$(425,427)	\$4,784,316
B1	一〇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35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55	84,903	(84,90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20)		(242,22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2,164		302,164
D3	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六.12					6,678	139,164	145,842
D5	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164	145,84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7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7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B1	一〇一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884		(30,88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540)		(227,54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164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164)	235,771	25,587	235,771
D3	一〇一四年度淨利	六.12					(841)		24,746
D5	一〇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930	25,587	260,51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7	\$734,001	\$1,251	\$749,367	\$286,263	\$3,512,873	\$(260,676)	\$5,023,079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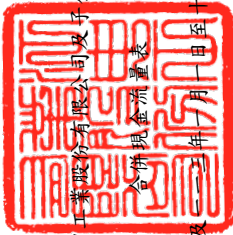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焯誌



會計主管：陳一宇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2,624	\$385,7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	(17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125	170,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80)	(69,582)
A20100	折舊費用		84,365	74,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223
A20200	攤銷費用		4,039	3,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83)	(4,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4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57)	(19,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1)	(5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808	38,771
A20900	利息費用		732	4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996	348,169
A21200	利息收入		(31,125)	(43,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27)	293,4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9,778)	(265,5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4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80,000
A22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	(8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265)	(65,6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1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021	42,5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34)	24,2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540)	(242,2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21	(4,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61)	(353,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00	(10,2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74	43,78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6,929)	(53,8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0,777)	3,0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870)	5,4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232	1,787,1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25	(2,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99,455	\$1,790,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85)	4,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80)	2,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5)	(3,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7)	(2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070	91,9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5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001)	(71,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663)	19,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1,245,660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汽車車體大樑及木工製品等產品。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造成收入真實性之風險，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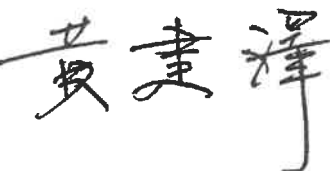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		一一三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215,325	4	\$243,176	4	\$4,659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0,117	1	75,481	1	151,185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3,603	2	76,938	2	95,995	2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及十二	157,220	3	176,088	3	21,627	-
1410	存貨	四及六.3	196,083	3	185,182	3	76,116	1
1479	預付款項	四	6,900	-	10,421	-	26,8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551	-	5,707	-	2,0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799	13	772,993	13	378,557	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340,417	76	4,393,655	76	303,9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600,040	10	571,514	10	7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878	-	7,874	-	304,70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2,705	-	2,674	-	683,260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8,500	1	30,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5,540	87	5,006,046	87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5,706,339	100	\$5,779,039	100	\$5,706,339	100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朔誌



會計主管：陳一宇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1,245,660	100	\$1,45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0及七	(1,061,492)	(85)	(1,280,131)	(88)
5900	營業毛利		184,168	15	178,503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	-	(3,220)	-
6200	管理費用		(90,427)	(7)	(94,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7)	(4)	(25,8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49)	(11)	(123,484)	(8)
6900	營業利益		50,019	4	55,0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488	-	9,742	1
7010	其他收入		981	-	1,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9)	(1)	20,101	1
7050	財務成本		(732)	-	(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68,567	22	299,496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605	21	330,776	22
7900	稅前淨利		312,624	25	385,79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76,853)	(6)	(83,631)	(5)
8200	本期淨利		235,771	19	302,16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2)	-	8,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1,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4	25,587	2	139,164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46	2	145,84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517	21	\$448,006	3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21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21		\$4.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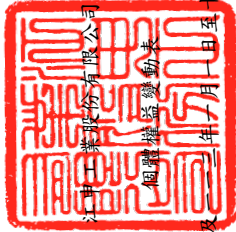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字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34,001	\$1,251	\$678,128	\$340,524	\$3,455,839	\$(425,427)	\$4,784,31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55	84,903	(40,355)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03)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2,220)		(242,220)
D3	一〇三年度淨利					302,164		302,164
D5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678	139,164	145,84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842	139,164	448,0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34,001	\$1,251	\$718,483	\$425,427	\$3,397,203	\$(286,263)	\$4,990,102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884		(30,88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540)		(227,54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164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164)	235,771	25,587	235,771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841)		24,74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930	25,587	260,51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2,873	\$(260,676)	\$5,023,07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4,001	\$1,251	\$749,367	\$286,263	\$3,512,873	\$(260,676)	\$5,023,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炎忠



會計主管：陳一宇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2,624	\$385,7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0)	(17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125	170,167
A20010	收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80)	(69,582)
A20100	折舊費用		84,365	74,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	223
A20200	攤銷費用		4,039	3,0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83)	(4,7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4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57)	(19,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61)	(5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37	4,941
A20900	利息費用		732	4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7,392	586,381
A21200	利息收入		(3,488)	(9,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398	497,8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8,567)	(299,4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4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80,00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	(8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1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1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265)	(65,6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868	42,5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7,540)	(242,2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634)	24,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61)	(353,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21	(4,8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51)	208,26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	3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76	34,91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29)	(53,8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5,325	\$243,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70)	5,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625	(2,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185)	4,8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80)	2,8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55)	(3,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	(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672	102,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2)	(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628)	(38,188)					
			(60,688)	64,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熊東台

經理人：曾炯誌



會計主管：陳一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8 元，共分派 2.06 億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議案）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7,942,783
本期淨利		235,771,46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1,347)
可供分配盈餘		3,512,872,90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3,273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205,520,3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308,225,796</u>

二、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一五年七月三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盈餘分配擬優先由一一四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分派。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子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惟此情形係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考量，對公司長期發展非但無損反而有益，應無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本公司法人董事新任代表人吳岳峯之兼任情形，如下表所示，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董事姓名	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
吳岳峯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協理 裕器工業(股)公司 董事

- 四、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董事持股概況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即 5,872,01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熊東台	32,201,367	43.87%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曾焜誌			
副董事長	簡文基	24,178,711	32.94%	國瑞汽車(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何世榮			
董事	小高敏			
董事	吳岳峯	10,600	0.01%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清棋			
獨立董事	葉德昌	-	-	
獨立董事	蕭幸金	-	-	
獨立董事	劉宏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390,678	76.82%	

註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註 2：本表係依 115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之在任董事名單及持股情形揭露；114 年度間如有董事改派、辭任、解任或其他異動情形者，均不列入本表。

【附錄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06.27 訂定
91.06.20 修訂
104.06.25 修訂
109.06.18 修訂
110.07.29 修訂
111.06.21 修訂
112.06.15 修訂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之一、（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八、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十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十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十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501030 合板製造業。
二、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三、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制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一、股東會之決議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

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二、下列事項應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 1、變更章程。
- 2、任何方式之公司資本之增減。
- 3、發行新股。
- 4、公司營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轉讓。
- 5、公司主要財產之處分。
- 6、有關盈餘分配之事項。
- 7、發行公司債之事項。
- 8、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依本決議要件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總數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在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三、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人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四、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3、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4、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 6、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7、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8、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五、下列事項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行之。

- 1、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盈餘分配之擬定。
- 4、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5、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核可，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1）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2）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3）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壹年者。

-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
- 7、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8、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此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或交易期限超過壹年者。

9、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此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係指標的金額在五仟萬元（含）以上或合約期限超過壹年者。

10、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11、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予以分派。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數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

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廿二條：本章程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